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是指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位於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責。倘我們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操作則較為困難且無商業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項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詹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常居香港的蘇麗珊女士（「蘇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詹先生儘管居於中國，惟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於證件到期時續簽該等旅行證件以前往香港。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隨時聯繫。我們的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證券交易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女士亦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及於聯交所需要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抵達香港，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倘董事預計出差，則將盡力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通訊暢通。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任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聯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框架內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更，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須為(i)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定義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限內授予，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詹先生及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詹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2016年1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董事認為，鑒於詹先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及公司管治事宜的透徹了解，彼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及主要業務運營主要於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詹先生為公司秘書，詹先生在本集團總部的工作讓彼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成效、高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詹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彼未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詹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蘇女士（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詹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使詹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詹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為整個豁免期內蘇女士將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詹先生工作。董事認為，蘇女士作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經理，憑藉其公司秘書實踐的經驗，是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助詹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詹先生將在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每年專業培訓規定，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詹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倘於豁免期內蘇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撤銷。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評估詹先生屆時的經驗，即詹先生經獲得蘇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有關經驗，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詹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就緊接其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而言，「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i)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6年2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向賣方收購麥斯塔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07%的股權（「股權轉讓」）；(ii)進一步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日起六個月內，以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最多5.48%的攤薄後股權，惟須受另行訂立的協議條款所限（「認購事項」，連同股權轉讓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慮考目標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2月完成，倘雙方在另一份協議中達成共識，預期認購事項將不遲於2026年8月完成，屆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最多24.45%的攤薄後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一站式MEMS時鐘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微機電系統(MEMS)振盪器的研發及生產。目標公司推出的全矽MEMS振盪器具備高精度、低功耗及強韌抗震特性，可用於汽車電子、物聯網及其他領域。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36.4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拓展解決方案組合並積極回應智能裝置多元化及智能化帶來的市場機遇，乃我們的業務策略。這旨在透過進軍MEMS領域，拓展我們技術組合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憑藉目標公司的專有技術，我們與其在潛在合作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持續增長。此外，我們預期將受益於目標公司研發進展所帶來的股權估值潛在增長。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目標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本集團為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通過高性能混合訊號芯片及優化算法的深度整合，賦能智能裝置實現精準感知、影像及智能升級。拓展解決方案組合並積極回應智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裝置多元化及智能化帶來的市場機遇，乃我們的業務策略。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旨在透過進軍MEMS領域，拓展我們技術組合及產品類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目標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規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基於可供我們查閱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收購事項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所得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少於5%。此外，收購事項的重要性不足以需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相比時收購事項並不重大；(ii)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編纂]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c) **無法取得資料**－由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無法立即全面查閱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即使能立即全面查閱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仍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由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編製本文件所需披露的財務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及

- (d) **替代披露方式**－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就收購事項提供替代資料，其與須於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中載列的資料具可比性，包括：

- (i)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 (ii)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iii) 確認各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 (iv) 收購事項日期；
- (v) 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支付方式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 (v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以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的裨益；及
- (vii)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